

新一轮退市制度改革公开征求意见

完善4类强制退市指标、取消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



视觉中国供图

12月14日晚，沪深交易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多项配套规则进行修订，并发布修订后的相关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合称“退市新规”)，对外公开征求意见。

简化退市程序，取消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

退市程序上，本次修订调整主要包括以下3个方面：

一是取消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环节，明确上市公司连续两年触及财务类指标即终止上市；

二是取消交易类退市情形的退市整理期设置，其他类型的退市整理期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将退市整理期交易时限从30个交易日缩短为15个交易日；

三是将重大违法类退市连续停牌时点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法院

判决之日，延后到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法院生效判决之日。

与此同时，科创板也同步优化退市指标和程序。一是进一步完善重大违法类退市指标，引入量化判断标准；二是同样实施财务类指标和审计意见类型指标的交叉适用，严格退市标准；三是取消因触及交易类指标的退市整理期，压缩退市时间；四是衔接上市条件，补充红筹上市企业的退市标准。

创业板在退市指标方面，新增依据行政处罚决

定书认定的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新增重大违法财务造假组合标准，新增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对年报或半年报“保真”的规范类退市指标。在退市程序方面，将重大违法终止上市程序中上市委员会两次审核调整为一次审核。同时，将风险警示股票和退市整理期股票纳入风险警示板交易。

本轮改革实施后，创业板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在主要退市指标、退市流程等安排上基本保持一致。

9家股东抛减持计划

从事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的江苏北人，曾是新三板转科创板首家获受理的企业，也是江苏最早宣布冲刺科创板的企业之一，但直到去年12月11日正式挂牌上市。今年12月3日，公司公告，合计30名股东的首发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将于12月11日上市流通，合计数量达5653万股，占总股本的48.18%。

也就是从公告当日开始，江苏北人股价就持续下跌。到12月11日解禁当天，公司股票大跌5.79%。市场的担忧不无道理，这边刚刚解禁，12月13日晚间，公司就有9家股东抛出减持计划，合计减持比例达11.68%。按上周五收盘价计，拟减持市值达2.72亿元。9家减持股东中，既包括上海涌控投资等4家机构股东，也包括林

涛、陈斌、马宏波、曹玉霞、王庆等多位高管。其中，上海涌控打算将7.24%的持股全部清仓。

与不少科创板企业一样，江苏北人的股东榜上，各路机构云集。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上海涌控投资的背后，最大的金主其实是涌金系的陈金霞，总计占有份额约在14%，其他直接和间接出资的还包括上市公司软控股份、大华股份、森马服饰等。

苏州工业园区也是江苏北人背后的重要支持者。公司第四、第六、第七、第九大股东均为苏州工业园区旗下的创投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16.81%。这次打算减持的，就有其中两家创投企业，原点正则壹号和原点正则贰号，分别打算减持50万股和150万股。

股价连跌，逼近发行价

12月14日，江苏北人开盘后

江苏北人巨量解禁来袭，“涌金系”拟清仓减持



上周五刚刚解禁，周日晚间，江苏北人的9家股东就抛出了合计减持比例达11.68%的减持计划，市值达2.72亿元。其中，公司第二大股东、“涌金系”旗下的上海涌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是打算将7.24%的持股全部清仓。巨量解禁压力下，江苏北人股价已连跌8个交易日，最新收盘价已逼近上市发行价。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谷伟

深交所加强风险警示

深交所在此次《股票上市规则》中明确规定设立包含风险警示股票和退市整理股票在内的风险警示板，对风险警示股票予以“另板揭示”。同时优化风险警示股票的适当性管理和交易机制安排，强化风险揭示和投资者保护力度。

重大违法类指标方面，在原来信息披露重大违法退市子类型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财务造假退市判定标准，即新增“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连续三年虚增净利润金额每年均超过当年年度报告对外披露净利润的100%，且三年合计虚增净利润金额达到10亿元以上；或连续三年虚增利润总额金额每年均超过当年年度报告对外披露利润总额金额的100%，且三年合计虚增利润总额金额达到10亿元以上；或连续三年资产负债表各科目虚假记载金额合计数每年均超过当年年度报告对外披露净资产金额的50%，且三年累计虚假记载金额合计数达到10亿元以上(前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的量化指标。

深交所新闻发言人表示，本次设立风险警示板块，在完善退市整理股票交易机制的同时，明确风险警示股票交易机制及适当性管理的要求。一是强化“买者自负”的风险意识。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方面，新增普通投资者首次买入风险警示股票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要求。二是遏制过度投机炒作行为。在交易机制方面，对风险警示股票设置交易量上限，投资者每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和盘后定价交易累计买入单只风险警示股票的数量不得超过50万股。

此外，沪深交易所在退市新规上还适度扩大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新增“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此举是为进一步精准揭示部分长期通过非经常性损益等方式实现盈利，但持续经营能力薄弱公司的风险。

过渡期安排“四步走”

伴随退市新规公开征求意见，已暂停上市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如何应对？对此，新规也设置了过渡期安排。

对于股票已暂停上市的公司，在2020年年报披露后，仍按照两所2018年11月修订的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判断其股票是否符合恢复上市条件或触及终止上市标准，并按照前述规则规定的程序实施恢复上市、终止上市。

对于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根据2020年年报披露情况有以下四种处理方式：

一是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按照新规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二是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暂停上市标准的，不实施暂停上市，对其股票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2021年年报披露后按照新规执行，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三是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且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暂停上市标准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是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退市新规在新老划断方面也有相应考量。本次修订考虑到可转债兼具股票属性，同步取消可转债暂停上市，不再另行规定其终止上市标准，明确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可转债同步终止上市。

深交所表示，在征求意见稿发布后，将通过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听取各方意见，抓紧推进退市相关规则的修订完善。同时坚守“零容忍”底线，依法履行退市职责，严格落实退市制度，坚决打击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触及退市标准的公司“一退到底”。

据《上海证券报》

股。仅7月24日，就有新光光电、嘉元科技、中微公司、容百科技、沃尔德、瀚川智能、光峰科技等多家公司披露减持计划。

科创板公司上市前，不少都曾进行融资，而进行上市前投资的创投机构，大多有明确的退出计划，给不少刚刚解禁的公司带来不小的减持压力。

比如不久前的11月24日，刚解禁的金山办公多家股东抛出合计比例4.75%的减持计划，合计市值近38亿。金山办公上市一年涨幅近6倍，其原始股东减持冲动可想而知。仅隔数日，又有4家股东抛出减持计划，合计市值近15亿元。

